

条款和条件 (DRAGEN)

1. 系统; 定义。DRAGEN 系统(“**系统**”)包括: (a) PCIe 卡上的一(1)个 DRAGEN Bio-IT 处理器(“**DRAGEN 卡**”), 及(b)目标代码中的 DRAGEN 软件套装, 包括 Illumina 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更新(定义见下文)(如有)(“**DRAGEN 软件**”)。
2. 许可。受限于本条款和条件且仅在本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期限内, Illumina 特此授予用户一项单个站点、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的有限许可, 允许其在单台计算机上以目标代码的形式安装 DRAGEN 软件, 并且仅将 DRAGEN 软件用于用户设施内与 DRAGEN 卡相关的研发和教育活动。
3. 服务器。用户可从 Illumina 处购买一个或多个计算机服务器(单独称为“**服务器**”), 该服务器将含有 DRAGEN 卡和 DRAGEN 软件(按适用情形)。用户从 Illumina 处购买的任何服务器均包括服务器的原始设备制造商特定于服务器的条款和条件, 且该等条款经援引纳入本条款和条件中。用户就服务器发出的任何采购订单应为不可取消的, 且每份该等订单须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将服务器送发给用户的方式由 Illumina 接受。
4. 文件。Illumina 将向用户提供系统的安装指南和用户手册, 并将提供用户使用系统和/或服务器所必需的与系统和/或服务器相关的其他书面技术资料(合称为“**文件**”)。
5. 交付。在适用情况下, Illumina 应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数量和日期将 DRAGEN 卡、服务器和 DRAGEN 软件交付至交付地点。
6. 价格和支付条款
 - a) 用户可基于系统的最终用途购买一项或多项系统许可。所购买的许可数量、价格和支付条款应在系统报价(“**报价单**”)中载明或将载明。
 - b) 用户就系统支付的费用包括第 11 条(支持和维护)中所述的支持和维护相关费用。系统相关费用和服务器价格不包括(i)运费和手续费, (ii)应由用户支付的增值税或任何其他税项。
 - c) 除非报价单中另有规定, 所有费用款项均应在用户收到发票之日后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至发票所列的账户中, 或依 Illumina 另行指示进行支付。若发票到期未支付, Illumina 保留从到期日至全额支付期间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1.5%)或法律允许的最高费率(以较低者为准)收取滞纳金。如果 Illumina 在用户收到发票后四十五(45)日内未收到付款, Illumina 可自行决定并在向用户发出书面通知后, 关闭用户对 DRAGEN 软件的访问权限。

7. 期限和终止。

- a) DRAGEN 软件许可应于向用户提供 DRAGEN 软件时开始，并应在报价单中规定的期限（“**期限**”）内持续有效。用户确认，DRAGEN 软件和 DRAGEN 卡将于期限届满时“**过期**”且停止运作。经 Illumina 和用户书面约定并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期限可延长。
- b) Illumina 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DRAGEN 软件许可：(i) 如果用户未能遵守 Illumina 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并且在 Illumina 向用户书面通知其严重违约后三十(30)日内未能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行为，经书面通知后，Illumina 可随时终止许可；(ii) 如果用户未能遵守第 9 条“**禁止行为**”的规定，Illumina 可随时终止许可；或(iii) 如果用户变得资不抵债，不再是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或如果在任何破产、资不抵债或类似法律项下由用户或针对用户提出申请，或用户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则 Illumina 可立即终止许可。
- c) 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i) 本条款和条件项下授予用户的许可应立即终止；(ii) 用户应立即停止对 DRAGEN 软件的任何及所有使用；及(iii) 用户应立即并永久性地从服务器或任何其他计算机中删除和移除 DRAGEN 软件的所有副本，且用户不得全部或部分保留 DRAGEN 软件的任何副本，包括电子备份文件。
8. **用户的系统使用**。 用户将获得一个登录系统必须使用的唯一密码（“**登录凭据**”）。用户应始终保持对登录凭据的控制。用户自行负责遵守与其使用系统有关的任何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府政策。
9. **禁止行为**。 无论本条款和条件中有任何相反规定，用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a)向任何其他人士、一方或实体（包括用户的关联方）（“**第三方**”）出售、分销、出口、转让、让与或转换全部或部分 DRAGEN 软件，或向其提供 DRAGEN 软件的访问权；(b) 保养、维修、修改、更改、替换、反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或以其他方式变更系统(或其任何组成部分)；(c) 复制、修改、纠正、调整、翻译、增强、编制衍生作品或改进，或试图获得 DRAGEN 软件的源代码或得到 DRAGEN 软件源代码的访问权；(e) 将 DRAGEN 系统(或其任何组成部分)租借、出租、出借、出售、分许可、转让、分销、发布、让与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在互联网上或与任何实时共享、服务局、作为服务的软件、云或其他技术或服务相关而进行上述活动；(f) 以任何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 Illumina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方式，或为任何侵害、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 Illumina 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之目的，使用 DRAGEN 软件；或(g) 以不符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国内和国际知名伦理机构发布的伦理准则和基本的法律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Illumina 人权政策（Illumina 的网站上可查看该政策副本）中列出的该等伦理准则和基本的法律原则）的方式使用 DRAGEN 系统（或使用 DRAGEN 系统所生成的信息）。用户在此特别同意不会使用 DRAGEN 系统为支持以下目的对样本进行测序：基于遗传特征的歧视、对处境危险的或少数族裔群体的压迫、人类遗传基因组编辑的临床利用、人类生殖克隆和/或生物恐怖主义。用户应向 Illumina 提供合理的访问权限，以使 Illumina 可以确认用户是否符合以上（g）项的要求。在开源软件与 DRAGEN 软件配套使用或被包含在 DRAGEN 软件中的情况下，(i) 该等软件并非由 Illumina 许可给用户，且用户就该等软件所享有的权利见文件之规定，或另行包含在 DRAGEN 软件中的“**帮助**”或“**关于**”方框中，及(ii) “DRAGEN 软件”一词不包括开源软件。为本条款和条件之目的，“**开源软件**”指所有作为“自由软件”、“开放源代码软件”或在类似的许可或分发条款项下分发的软件，包括可在开放软件许可证(OSL)、GNU Affero 通用公共许可证(AGPL)、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GPL)和 GNU 宽通用公共许可证(LGPL)项下获得的软件。

10. 所有权。 受限于 Illumina 在本条款和条件中授予用户的明示权利和许可，Illumina 保留系统和服务器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其中所含的所有知识产权。与系统相关的知识产权系为 Illumina 独家所有。所有对系统或服务器(及其中所含的所有知识产权)作出的修改、升级或变更均为 Illumina 的财产，与该等修改、升级或变更的来源无关。除本条款和条件中授予的明示许可外，Illumina 未授予用户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无论是明示的、默示的、禁止反言的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同意，其不得挑战系统和服务器中所含的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在用户和 Illumina 之间，被许可方保留对用户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独家所有权，包括由此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用户数据”指由用户自行或他人代用户输入、上传、放置于系统中、或由系统收集、存储、处理、生成或输出的，任何种类及任何格式、媒介或形式的所有数据、信息及其他内容(无论是音频的、视频的、数字的、屏幕截图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或其他形式)。

11. 支持和维护。

a) Illumina 将根据其标准商业惯例为系统和服务器提供支持(在适用)。

b) Illumina 可自行决定不定时地对 DRAGEN 软件进行更新、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所有更新应通过下载的方式提供给用户且不应收取额外费用，特别是针对用户在期限内购买的许可的更新。所有更新应被视为 DRAGEN 软件的一部分。

12. 有限保证。

a) 保证。 Illumina 保证，在适用情况下，(i)服务器和 DRAGEN 卡将在装运后 12 个月内实质上符合相关文件，及(ii)DRAGEN 软件将在期限内实质上符合相关文件。

b) 除外情况。上述保证不适用于：(i)因滥用、错误使用、疏忽、过失、事故、存储不当或违反文件或说明的使用，(ii)未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进行使用，(iii)搬运、安装、维护或修理不当(但由 Illumina 人员进行的除外)，(iv)未经授权的变更，(v)与第三方产品同时使用(除非 DRAGEN 软件文件或技术说明明确提及该等第三方产品可与 DRAGEN 软件同时使用)而导致的与文件不符合的情况。**Illumina 未就服务器或任何开源软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证。服务器和该等开源软件系按“现状”提供且不存在任何保证，但是服务 器的制造商对服务器做出的保修声明对 Illumina 及用户具有同等效力。**

c) 索赔和救济。如果服务器、DRAGEN 卡或 DRAGEN 软件不符合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保证，用户必须在发现该等不符合情况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 Illumina DRAGEN 客户门户网站与 Illumina 联系，并将向 Illumina 详细报告该等服务器、DRAGEN 卡或 DRAGEN 软件不符合保证的详情。Illumina 将自行选择维修或更换本保证所述范围内的不合格产品，但前提是 Illumina 能够合理识别和确认该等不合格情况。前述规定应为用户针对违反任何保证的任何行为而享有的唯一救济，且为 Illumina 针对违反任何保证的任何行为而负有的唯一责任。

d) 保证免责声明。Illumina 提供的保证仅适用于用户，且不可转让。上述保证为排他性的，且 Illumina 未作出任何种类的其他声明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或其他，包括针对适销性、适于特定用途和不侵权的默示保证或条件，以及所有因交易习惯、履约过程或行业惯例而产生的保证、或系统将符合用户要求或 DRAGEN 软件中的所有漏洞和错误均将予以纠正。Illumina 就用户因使用系统而获得的结果未作任何保证。

13. 赔偿。

a) 共同抗辩和赔偿。针对非关联第三方因赔偿方的重大过失、过错行为或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许可或使用限制而引起的任何主张、要求、程序、诉求或诉讼(单称为“**索赔**”)，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每一方将为另一方进行辩护，对另一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b) 知识产权赔偿。Illumina 应就任何声称系统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知识产的第三方权利主张(“**知识产权权利主张**”)，为用户进行辩护，向用户作出赔偿，并让用户免受损害。

c) 补救措施。在获悉知识产权权利主张后的任何时间，或如果 Illumina 认为存在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的基础，则 Illumina 可自行选择并在自担费用的情况下，(i) 确保用户有权继续使用本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系统，或者(ii)用具备实质上类似功能的板卡或软件替换或修改系统。如果 Illumina 认为第(i)项或第(ii)项不具有商业合理性，Illumina 可向用户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条款和条件中授予的许可，并立即就期限的剩余部分按比例向用户退还用户已支付的金额。

d) 限制和除外情况。无论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任何知识产权权利主张系因以下情况所致，则 Illumina 在第 13. b. 条(知识产权赔偿)项下应无任何义务或责任：(i) 系统在任何并非由 Illumina 提供给用户的产品、软件或服务中使用，(ii) 违反本条款和条件中与系统有关的任何约束或限制规定使用系统，(iii) 在知识产权权利主张将不会通过使用最新版本或发布版本予以避免的情况下，使用除向用户提供的最新版本或发布版本以外的 DRAGEN 软件的任何版本或发布版本，或(iv) 用户未能遵守 Illumina 的书面指示，停止任何经 Illumina 合理判断可能被裁定为侵害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活动。

e) 程序性条件和要求。每一方在本第 13 条(赔偿)项下与任何权利主张或知识产权权利主张(视适用情形而定)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以受偿方的下述行为为前提条件：(i) 立即发出有关权利主张的书面通知，通知赔偿方，(ii) 允许赔偿方全权控制针对权利主张的辩护和和解谈判(但前提是，赔偿方应就任何对该受偿方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和解取得受偿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受偿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作出同意)，及(iii) 提供赔偿方就权利主张或权利主张抗辩或和解而要求的所有合理信息和协助；但是，未能根据本条第(i)项规定发出该等通知及未能根据本条第(iii)项规定合理配合将不会解除赔偿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但届时赔偿方能够证明其已因该等未能遵守遭受实质性损害的除外。在赔偿方对权利主张抗辩及和解有控制权的前提下，受偿方有权自担费用聘请独立的法律顾问。

f) 唯一救济。本第 13 条中的条款应为用户就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的相关第三方索赔而享有的唯一救济，并且是 Illumina 就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或盗用的相关第三方权利主张而承担的唯一责任和义务。

14. 责任免责声明。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即使本条款和条件中所述的有限救济未能实现其根本目的，在任何情况下 Illumina 均不会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无论系针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侵权、违反保证、过失或其他原因)：(i) 以任何方式导致的任何种类的特殊的、附带的、衍生性、惩罚性、间接的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无论该方是否曾被告知或曾获知可能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包括因通过使用系统获得的结果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丧失使用价值、数据丢失、死机或收入、利润、商誉或业务损失或其他财务损失，或(ii) 金额超出用户就在期限内为使用系统而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金额总和。
15. 禁令救济。各方同意，对本条款和条件下提供的针对第 2 条(许可)、第 8 条(用户的系统使用)、第 9 条(禁止行为)、第 10 条(所有权)的违反或将违反可能导致对守约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持续损害。若发生该等违反或将违反，守约方除可根据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救济外，还可寻求限制令、禁令或其他类似救济以便实际执行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
16. 遵守法律；出口管制。各方同意在履行本条款和条件的过程中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用户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且不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出售、出口、转出口、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系统，包括向美国法律或法规所禁止的任何国家进行该等出售、出口、转出口、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17. 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限于本条款和条件之特定目的，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适用于所有因本条款和条件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项，但不适用任何冲突法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款和条件。
18. 不可抗力。除与支付到期应付款项的义务相关的以外，就未能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在该等未能或延迟履行系因地震、暴动、民众骚乱、战争、恐怖分子行为、水灾、政府行为或限制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相关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所致的前提下，且在受该等原因影响的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方承担责任。
19. 仲裁。若因本条款和条件而发生或有关本条款和条件的所有争议、权利主张、争论不能由双方于开始进行友好协商时起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则该等争议、权利主张、争论应被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地点为上海。应有三（3）名仲裁员，Illumina 和用户各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双方共同指定，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共同指定的仲裁员不能或不愿参与仲裁，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指定。所有的仲裁员均应中英文流利。仲裁应以英语进行并录制。仲裁员的裁决应为终局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本条不妨碍双方为协助仲裁程序而向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救济。

20. 其他条款。

- a) 各方系相对于对方的独立缔约方，且本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除本条款和条件中明示的合同关系外在双方之间创设合伙、合营、代理或其他关系。

- b) 本条款和条件(包括所附的附件)构成双方就本条款和条件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充分且完整的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双方就本条款和条件的主题事项此前达成的所有谅解、磋商、协商以及此前和同时期达成的协议，包括任何与系统或服务器相关的报价单、采购订单及任何其他交换的文件。在用户采购订单(即便 Illumina 接受了该等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应任何一方有约束力。

- c) 未经非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款和条件不得由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但 Illumina 可未经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将本条款和条件转让或让与 Illumina 关联方、或其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或业务的承继人。依照法律进行转让应被视为为前述目的而转让。任何试图转让或让与的行为均应无效。只有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弃权一方签字，对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规定的放弃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会被视为对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如果本条款和条件中载明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或某项规定的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其他规定或该项规定的任何其他部分。